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96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96460_ATTA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037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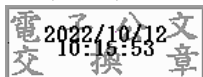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自即日
停止適用，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10月5日府衛疾字第1110279504號函辦理。
- 二、鑑於現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政策調整，旨揭公告對象已不適用，爰予停止適用。
- 三、前述對象應遵守事項已分別載明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並敘明違反規定之裁罰依據與罰則。前述處分書將依疾病防治政策適時調整並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四、檢附旨揭公告1份，亦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

正本：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學務處

111/10/12 10:40



1110006672

有附件